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过户涉及信用担保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15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裁定批准《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都酒店”或者“公司”）出资人权益需进行调整，调整方案包括公司除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以外的股东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按照每10股转增3.045457股的比例取得转增股份等内容。

2016年4月9日，公司发布《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以2016年4月14日为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5日为除权除息日办理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转增股份于2016年4月15日登记至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新都酒店管理人专用证券账户”）。2016年4月2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根据深圳中院的办理通知办理了股份自新都酒店管理人专用证券账户向公司股东证券账户的非交易过户手续。

在办理股份过户手续过程中，因部分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属于投资者向证券公司融资的质物，对应的转增股份无法非交易过户至证券公司开立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为依法保障质权人权利，相关投资者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转增股份暂提存在新都酒店管理人专用账户内。待投资者与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了结，并由证券公司向公司出具说明后，公司将申请深圳中院通知登记结算公司将相应转增股份过户至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内。公司已于2016年11月4日、2017年5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过户涉及信用担保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11-04-02、2017-05-05-04）。截至本公告日，已有部分投资者和证券公司通知公司为其办理将转增股份过户至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的手续；现公司再次公告提醒需要办理相关转增股份过户手续但尚未通知公司的投资者和证券公司，请尽快填写

